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963 號 委員提案第 293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，鑑於少子化問題嚴峻，諸多私立學校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，影響財務健全運行，然而在學校面臨經營困頓環境之中，仍傳出私立學校經營者浮濫支領報酬等情事，影響民眾對私立學校之觀感甚鉅。茲為確保私立學校財務健全並摶節開支以維持正常營運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社會問題，爰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私立學校業因受少子化衝擊，面臨營運挑戰，然部分私校董事會，仍陸續傳出有浮濫支領報酬，或支領之出席費或交通費過高情事等，而損害學生與教師權益或有損害之虞。
- 二、教育部雖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《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》，將專任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可支領之報酬額度上限，從全學年度一千萬元下修至二百萬元，且不得再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其他費用。惟部分私立學校仍陸續傳出財務危機及仍繼續支領報酬等情。
- 三、有鑑於《財團法人法》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除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外，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且鑒於私立學校之公益性質，茲為避免私校浮濫支領報酬，私校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宜比照《財團法人法》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據上，爰此擬具修正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」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賴士葆 鄭麗文 張育美 吳斯懷 張其祿  
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曾銘宗 洪孟楷  
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游毓蘭 孔文吉  
魯明哲 林德福

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條 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為無給職者，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，且不另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，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條 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為無給職者，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，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 <p>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，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私立學校業因受少子化衝擊，面臨營運挑戰，然部分私校董事會，仍陸續傳出有浮濫支領報酬，或支領之出席費或交通費過高情事等，而損害學生與教師權益或有損害之虞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雖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《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》，將專任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可支領之報酬額度上限，從全學年度一千萬元下修至二百萬元，且不得再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其他費用。惟部分私立學校仍陸續傳出財務危機及仍繼續支領報酬等情。</p> <p>三、有鑑於《財團法人法》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除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外，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且鑒於私立學校之公益性質，茲為避免私校浮濫支領報酬，私校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宜比照《財團法人法》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據上，爰此擬具修正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」。</p>